

江苏柏盛家纺有限公司年产 5950 万米高档化纤面料 及年加工 200 万件服装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7 月 4 日, 江苏柏盛家纺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 在江苏柏盛家纺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江苏柏盛家纺有限公司年产 5950 万米高档化纤面料及年加工 200 万件服装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江苏柏盛家纺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邀请的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 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 竣工验收。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柏盛家纺有限公司在新沂经济开发区投资 13000 万元建设高档化纤面料和服装加工项目, 建成后年产高档化纤面料 5950 万米, 年产 200 万件服装加工项目不再建设。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5 年 12 月, 江苏柏盛家纺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5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新沂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苏柏盛家纺有限公司年产 5950 万米高档化纤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年产 5950 万米高档化纤面料项目 2006 年 1 月开工建设, 2006 年 12 月竣工, 2007 年 1 月调试生产。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65 万元。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柏盛家纺有限公司年产 5950 万米高档化纤面料项目及

配套的废水、废气及噪声治理设施排污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等。

2019年6月，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相比较，该项目存在以下变动，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分析
1	无员工食堂。	有员工食堂，厨房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处理后排放。	已办理环保手续，备案号 20193203810000122。
2	生产废水经硅藻土一级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新建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餐饮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新沂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水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规定及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污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92）表 3 二级标准。提高废水循环利用率，采用硅藻土水处理技术处理污水，确保废水达标排放，排入新沂市污水处理厂。

（2）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沂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气浮+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所排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₃-N、悬浮物 S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文件中污水处理厂接管指标的控制要求。

2、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无

(2) 现场核查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有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在车间产生的粉尘，采取车间密闭，排风扇换风。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浓度限值及最低处理效率的要求；厂界下风向测点颗粒物的最高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类标准，优化布局、车间密闭、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2) 现场核查情况

本项目采取优化布局、车间密闭、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3) 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测点的昼间、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评批复要求：

(1)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计、建设污水排放口，雨，污分流，不得影响周围水环境，加强厂区绿化，整个厂区绿化不低于 30%。

(2) 现场检查情况：

- 1、已实行了雨污分流，并按规范设置废水和废气排污口和标志。
- 2、本项目绿化面积大于 30%。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COD \leq 72.72t/a$ 、 $SS \leq 66.06t/a$ $NH_3-N \leq 15.68t/a$ 。验收监测期间，经核算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_3-N 、悬浮物 SS 的

排放总量分别是 1.02t/a、0.036t/a、0.46t/a 满足环评批复文件中污水处理厂接管指标的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已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限值；废气中油烟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3 类标准。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江苏柏盛家纺有限公司年产 5950 万米高档化纤面料及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已采用雨污分流，并达标排放；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均能够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3 类标准。同意江苏柏盛家纺有限公司年产 5950 万米高档化纤面料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完善并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江苏柏盛家纺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7 月 4 日